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總 收 文	106年 6 月 29 日
	(106)風哲 009 號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
承辦人：謝岳樺  
電話：02-27757779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hhsieh@moeaboe.gov.tw

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490號

受文者：台灣通風設備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60012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調整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之風機補助範圍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6年6月13日風(哲)字第106061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協會建議補助納入取得「節能標章」產品一事，本部業於106年6月20日以經能字第10603811740號令修正發布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取得於補助購買期間仍為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，可依其取得節能標章產品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辦理登錄。
- 三、依工研院調查分析顯示，風機10HP以下之數量占比最大，惟總耗電量卻遠低於10HP以上，本次補助在考量作業成本與節電效益後，補助範圍訂於10HP以上；至於風壓範圍因考量國內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可之實驗室測試能量，爰訂至500mmAq以下。
- 四、本次補助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，並無依空壓機、風機及泵分項編列，請貴協會惠予週知申請者能踴躍申請。另為確認補助產品之能效符合補助要點所訂之基準，規範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於辦理登錄時，皆需檢附TAF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能效

試驗報告，方能取得補助資格，亦無因產業別而有難易區別。

五、106年度申請者只要在補助期間(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)購買依規定登錄能效之空氣壓縮機、風機及泵，並於申請期間(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就可獲得補助；至於107年仍規劃持續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，並視立法院預算審定情形予以辦理，屆時亦會對上述補助範圍再重新檢視，詳細之補助期程本局將會另行對外公告。

六、感謝貴協會對於本次補助之支持與大力響應，本局深表謝意。

正本：台灣通風設備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全 啟